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預計於 8-9 月辦理 7 班生活適應輔導班，總計辦理 140 小時，預估約 1,000 人次受益。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以協助新住民家庭瞭解本市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並保障基本權益。更積極鼓勵新住民家庭成員共同參加，以支持新住民參與，提升新住民家庭成員關係。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一、設置 2 處（北區、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 36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共計提供 38 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服務窗口。 二、於本市 13 區衛生所聘任 35 位訓練合格通譯員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民眾相關健康問題諮詢服務，共服務 7,692 小時。	一、本府婦幼發展局透過本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社會福利相關服務。 二、本府婦幼發展局於各區衛生所及新住民文化會館聘任訓練合格通譯員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民眾相關健康問題諮詢。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育局	一、本市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諮詢專線：(03)450-6279、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諮詢電話：(03)329 - 8992 分機 112，提供各項新住民諮詢服務，共計服務新住民 110 人次。 二、本府設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自 114 年 1-6 月止，共服務 264 人次，其中男 66 人次、女 198 人次(未服務到新住民家庭)。	一、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諮詢內容包括課程、家庭、婚姻、居留及法律、教養、親子關係、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調適等，讓新住民有更多的資源可以提早融入適應在臺生活。 二、教育部設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諮詢輔導志工提供電話諮詢、面談等服務，協助解決有關伴侶相處、子女教養、親子溝通、人際關係、自我調適、性別交往、家庭問題等，其中服務對象涵蓋新住民。
				民政局	設立 13 個新住民服務窗口與國籍專責人員，計服務 599 人次。	於本市 13 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臨櫃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歸化國籍及各項戶籍等問題之諮詢服務。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勞動局	設置 16 處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就業諮詢、求職登記及推介，共計服務 1,385 人次(男性：172 人次、女性：1,213 人次)。	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設置 12 個就業服務臺、中壢就業中心、桃園就業中心、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培力中心等服務據點，由就業服務員及個案管理員提供新住民、一般民眾及廠商就業及職訓諮詢及就業媒合等服務。
				智慧城市 鄉發展 委員會	一、自 112 年 9 月 23 日啟用 1999 轉接越南語及印尼語服務。 二、114 年 1 至 6 月成功轉接 68 通（包含勞動局跨國勞動事務科 37 通及婦幼局新住民文化會館 31 通）。	進線 1999 時，即有越南語及印尼語語音說明，並轉接專業母語人士提供諮詢，舉凡教育學習、相關福利、歸化輔導、法律服務、就業培訓、衛生保健及移工各項諮詢等皆可諮詢。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市除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外，另委託相關單位辦理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提供新住民就近諮詢服務，包含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老人保護服務方案、四親等家暴被害人方案、性侵害支持性及輔導服務方案、性騷擾防治業務方案，計 5 大服務窗口。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個案，提供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法律諮詢、資源提供、經濟扶助、生活扶助等，確保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一、於 6 月 30 日辦理 1 場次新住民資源網絡聯繫會議，以協助在地新住民服務措施推動及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共計 24 人次參與；本府新住民跨局處會議，亦邀請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共同與會。 二、於 4 月 17 日辦理 1 場次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聯繫會議，以協助在地新住民服務措施推動及強化移	一、本府婦幼發展局定期辦理新住民資源網絡聯繫會議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聯繫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本府相關局處、民間合作單位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與會，以建構跨局處及公私協力之新住民網絡服務資源。 二、本府婦幼發展局配合依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之新住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共計 64 人參與（男：17 人、女：47 人）。</p> <p>三、配合推動初入境新住民關懷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686 人次（男 148 人次、女 538 人次）。</p>	<p>民初入境名冊，由通譯人員主動提供母語電話關懷服務，並依其需求轉介相關局處，以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生活。</p>
	<p>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p>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勞動局	<p>114 年 1-6 月辦理第 1 梯次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共計 5 名新住民參訓（男性：1 名、女性：4 名）。</p> <p>114 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 3 梯次新住民專業人員訓練。</p>	<p>為提升本市就業服務員專業職能，茲辦理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規劃包含勞動法規、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等課程，以協助新住民就業，並鼓勵新住民報名參訓本課程。</p> <p>為落實新住民及其家庭輔導工作，提升網絡工作團隊對多元文化家庭之專業知能及性別平等敏感度，爰規劃 3 梯次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課程主題分述如下：</p> <p>一、第 1 梯次： 移民法規、 新住民性平及多元文化工作。</p> <p>二、第 2 梯次： 新住民培力方案設計、</p>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住民勞動權益維護。 三、第 3 梯次：新住民戶政歸化(含出生、收養及認領)、新住民家庭方案設計(含育兒家庭、成人家庭及長照家庭)。
		教育局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志工會議共 4 場，計有 29 人次參與。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透過志工會議，宣導中心未來二至三個月內即將舉辦的活動，並做人力調度及分配，演練當日突發狀況之應變措施；且藉由研習學習不同族群文化，以提升志工視野。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4 年 1-6 月辦理 1 場次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以提升家暴防治工作之服務品質及文化敏感度，合計 40 人次參與(男：6 人次、女：34 人次)。	為提升從事移民相關服務人員之家暴防治工作服務品質及文化敏感度，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兒少、性侵害、成人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p>一、共計輔導 36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出本年度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計畫，服務共計 4,236 人次。</p> <p>二、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依新住民需求轉介 30 名個案至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各資源單位。</p> <p>三、辦理 1 場次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協助在地新住民服務措施推動及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共計 64 人參與（男：17 人、女：47 人）。</p>	<p>一、本府婦幼發展局結合民間團體，包含桃園市八德區瑞發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外籍配偶協會、桃園市多元族群文化交流暨愛心協會、桃園縣社區大學協會、桃園市長照人員關懷協會、桃園市大溪區康莊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桃園市東埔寨新住民臺灣同鄉會、桃園市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中壢區興仁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中壢區埔頂庄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美麗人生發展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桃園市新住民服務協會、桃園</p>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市印尼文化 交流協會、 桃園市平鎮 區獅子林社 區發展協會、 桃園市有氧體適能 發展協會、 桃園市新移 民女性關懷 協會、桃園 市新住民文 化交流協會、 桃園市東南亞藝文 教育創新暨 研究協會、 台灣越南慈 慧佛教文化 交流協進會、 財團法人中國基督 教靈糧世界 佈道會桃園 市府靈糧堂、 桃園市舞動奇蹟藝 文運動推廣 協會、桃園 市桃園區大 興社區發展 協會、桃園 市藝文促進 推廣協會、 桃園市青年 農業推廣協 會、桃園市 新屋區石磊 社區發展協 會、桃園市 楊梅區上湖 社區發展協 會、桃園市 基督教豐盛 生命關懷協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會、桃園市 龜山區大華 社區發展協 會、桃園市 薇韻歌友愛 心關懷協會 、桃園市 龜山區陸光 社區發展協 會、桃園市 蘆竹區吉祥 社區發展協 會、桃園市 蘆竹區坑子 社區發展協 會、桃園市 觀音區樹林 社區發展協 會，共設立 36 處新住民 社區關懷服 務據點。</p> <p>二、為提供在地 新住民家庭 服務，透過 本府婦幼發 展局輔導新 住民社區關 懷服務據 點，提供福 利諮詢、資 源轉介及辦 理多元文化 之家庭課程 或活動，並 透過在地據 點資源轉介 使新住民福 利服務具可 近性。</p> <p>三、本府婦幼發 展局定期辦 理新住民社 區關懷服務 據點聯繫會</p>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本府新住民相關局處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與會，以建構跨局處及公私協力之新住民網絡服務資源。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法務局	本府社會局15處家庭服務中心114年1-6月共辦理93場次社區方案活動，方案活動參與者為社區民眾，含脆弱家庭、新住民家庭、弱勢家庭與一般社區民眾等，共計服務1,217人次(男性395人次、女性822人次)，其中新住民共計服務11人次(男性：5人次、女性：6人次)。	本府社會局15處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各式社區宣導活動、親子活動、親子成長團體等，透過連結在地社區網絡單位，建立有效合作機制，幫助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4 次、菲律賓籍 2 人 次、印尼籍 1 人次、泰國籍 1 人 次、其他國籍則為 4 人 次。 二、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 11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60 人次； 新住民使用者計有 30 人 次，其中女性 28 人 次，男性 2 人 次；大陸籍 9 人 次、越南籍 14 人 次、菲律賓籍 1 人 次、印尼籍 2 人 次、泰國籍 3 人 次，其他國籍則為 1 人 次。		即時利用法 律諮詢獲得 救助資訊。 二、市府大樓及 新住民文化 會館均設有 通譯服務櫃 台，提供多 國語言通譯 服務，使新 住民能即時 獲得通譯服 務。
			社會局	本府社會局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 114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70 場律師諮詢，受益共計 888 人次 (男：356 人次、女：532 人次)，其中 新住民共計服務 9 人次 (皆為女 性)，提供有需 求的新住民家庭 使用。		為協助社工人員 與服務對象解決 法律問題，邀請 具處理社會福利 相關議題之專業 律師每月至中心 提供諮詢與個案 研討。
			婦幼發展局	一、陪同社工提 供家庭訪視 通譯服務共	一、本府於新住 民文化會館 安排各國語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服務 29 人 次(男：3 人 次、女：26 人次)，服 務時數合計 64 小時。 二、配合推動初 入境新住民 關懷服務計 畫，共計服 務 686 人 次，(男： 148 人次、 女：538 人 次)。	系通譯人員 (含越南、 印尼、泰 國、菲律 賓、緬甸、 柬埔寨、英 語等語 系)，提供 多語通譯服 務。每週 二、三、五 下午會館提 供法律諮詢 服務，有語 言需求時由 通譯偕同服 務。 二、本府於市府 設置通譯服 務櫃臺(含 越南、印 尼、泰國、 菲律賓、緬 甸、英語等 語系)。每 周一至五於 法律諮詢時 間，民眾有 語言需求時， 隨同提 供通譯服 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 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 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 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 象。	外交部	內政部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一、於 114 年 4 月 24 日、25 日辦理 114 年度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之專業課程訓練，包含「新住民在台居停留相關規定介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及婦幼資源介紹」、「新住民健保權益介紹」、「長照服務」、「新住民就業資源-職前訓練及就業服務」、「戶政歸化、新住民相關戶政問題及案例探討」、「家庭暴力防治與相關法令」，課程時間共 8.5 小時，共計 11 人參訓 (男 1 人、	一、為消弭新住民因語言隔閡造成的資訊落差及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本府婦幼發展局持續辦理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培植優秀的新住民人才加入服務新住民的行列。現於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及市府大樓設有通譯服務櫃臺，協助以母語進行初入境新住民電話關懷服務、新住民相關政策活動臉書、刊物文字翻譯、陪同社工家訪等，並提供至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市府辦理業務之新住民即時的通譯服務。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女 10 人)，含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等語系，於 5 月 28 日辦理口試，口試合格者計 6 人，授予效期 2 年的結業證明。 二、114 年 1-6 月尚在規劃通譯在職訓練內容，預計 8 月辦理第 1 次通譯行政聯繫會議暨通譯在職訓練。	二、為維持通譯服務品質，每年辦理 2 場通譯行政聯繫會議及通譯在職訓練。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114 年 1-6 月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共補助 5 人(皆為女性)，補助金額合計 12 萬元。	為協助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設籍前新住民之相關社會救助福利補助，以保障設籍前新住民經濟安全，依據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3 點之規定，提供設籍前新住民家庭經濟扶助措施。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一、114 年 2 月 20 日及 5 月 15 日至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新住民家庭教育暨法令宣導課程」進行	辦理生育保健宣導講座，提供婦幼醫療相關衛教並鼓勵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場次宣導。 二、本市 13 區衛生所 114 年 1-6 月共辦理 10 場次生育保健宣導講座，計 262 人參與。 三、本市 13 區衛生所新住民婦幼衛生保健宣導媒體露出共計 77 則。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一、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114 年 1-6 月共服務 6,977 人，其中新住民 230 人。 二、孕婦遺傳性疾病檢查 114 年 1-6 月共服務 1,778 人，其中新住民 119 人。 三、遺傳性疾病篩檢 114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478 人，其中新住民孕婦 4 人。	配合國民健康署「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提供減免或補助優生保健產前遺傳性疾病檢查及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114 年 1-6 月共辦理 96 人次申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p>一、製作 5 種語言版本（中文、英文、越南、泰語及印尼）之「5 癌篩檢」宣導文宣與 4 種語言版本（中文、英文、印尼及越南）之「口腔氟化物之應用與推廣」宣導海報與單張，提供 13 區衛生所與新住民使用。</p> <p>二、印製 5 種語言版本（中文、英文、印尼、越南、泰語）之「藥事照護」多語醫療卡，供新住民使用。</p>	<p>一、本府衛生局提供 5 癌篩檢及口腔氟化物之應用與推廣等多國語言版宣導文宣，放置於衛生局網站、婦幼發展局網站新住民專區，及提供 13 區衛生所電子檔，以利衛教宣導服務。</p> <p>二、製作「多語醫療卡-藥事照護」宣導單張提供 463 家友善特色藥局申請使用及發放，提升新住民用藥可近性。</p>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p>辦理就業研習或宣導活動，提供新住民就業資訊及印製或轉發就業文宣品：</p> <p>一、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114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14 場就業講座課程，參與人</p>	<p>一、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講座協助求職者瞭解勞動市場最新趨勢，提升求職技巧與面試技能，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及就業後應有之態度，以有效</p>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次共計 473 人，其中 5 人為新住民 (男：2 人、女：3 人)。</p> <p>二、辦理履歷健診暨職涯諮詢計畫，114 年 1 至 6 月提供「簡易職涯諮詢」共計 489 人參與，其中新住民 11 人 (男：4 人、女：7 人)。「履歷健診諮詢」共計 339 人參與，其中 7 人為新住民 (男：4 人、女：3 人)。</p> <p>三、114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57 場次「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參與人次共計 4,252 人次 (男：1,935 人次、女：2,317 人次)，其中新住民 66 人次 (男：2 人次，女：64 人次)。</p> <p>四、114 年 1-6 月就業快報共印製 260,000 份。</p>	<p>促進就業媒合。</p> <p>二、履歷健診暨職涯諮詢計畫，提供簡易職涯諮詢、履歷表健診諮詢，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p> <p>三、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課程內容包括破解面試關卡、中高齡求職的機會與挑戰、高效閱讀技巧、工作效率翻倍 up、創造雙贏職場的横向溝通技巧等，協助新住民即時掌握就業市場資訊、提升就業職能，順利進入職場。</p> <p>四、印製就業快報提供新住民即時就業服務資訊及職缺。</p>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p>一、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及「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計畫」，114 年 1-6 月共計開辦 12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級，共有 296 人參訓，其中 8 位為新住民（皆為女性），皆已提供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計畫資訊，將於結訓後視符合申請資格者，協助辦理。</p> <p>二、照顧服務員專班，共開辦 12 班，共有 372 人參訓，其中 19 位為新住民（女：18 人、男：1 人）。</p> <p>三、114 年 1-6 月共開立 664 件職業訓練推介單，其中新住民推介共 6 人（皆為女性）。</p> <p>四、114 年 1-6</p>	<p>一、為協助新住民培養職業技能，藉由失業者職業訓練使其獲得就業所需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參訓期間按基本工資之 60% 發給職訓生活津貼，另考量新住民子女照顧問題，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新住民扶養 6 歲（含）以下子女就托合法托育機構，全日托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每名幼童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1 萬 5,000 元，以減少其參訓障礙及減輕家庭負擔，期使新住民能學習就業技能，儘早成為本國有效勞動生產力，穩定就業，以提升個人及家庭生活品質。</p> <p>二、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p>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月就業快報 共計印製 260,000 份，刊登職 訓課程資 訊，派送至 各區公所、 里辦公處、 就業服務機 構、家庭服 務中心、新 住民服務團 體逾 1,800 個據點，提 供新住民即 時職訓課 程、就業服 務資訊及職 缺。	所衍生之長 期照顧需 求，除積極 培育本國籍 照顧服務人 力以投入長 照產業，補 實專業人力 需求外，亦 期許協助新 住民培養照 顧服務員職 業技能，藉 由照顧服務 員專班訓練 使其獲得就 業所需的職 能知識，協 助安定在台 生活。	三、本府就業職 訓服務處中 壢、桃園就 業中心針對 有職訓需求 者依其專 長、經歷， 評估後推介 參加職業訓 練課程；並 於每年度公 告職訓資訊 於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及 本處職缺地 圖網站，提 供新住民即 時就業服務 資訊及職 缺。 四、每月發行 2 期就業快報 刊登職訓課 程資訊提供 新住民即時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婦幼發展局	本市新住民培力中心 114 年 1-6 月提供就創業諮詢與輔導、辦理主題培力課程（含「艾草溫罐按摩技能」、「銀髮族健康養生料理」等 2 類）、6 月 22 日辦理印尼傳統蠟染環保置杯袋手作工作坊，共計服務 111 人。	本市新住民培力中心為培力新住民發展一技之長或第二專長，並提升其就創業能量，提供就創業諮詢與輔導、規劃辦理主題培力課程（含「艾草溫罐按摩技能」、「銀髮族健康養生料理」、「電商經營暨網路行銷」、「丙級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類證照」、「收納整理家事技能」「PowerPoint MOS 證照」等 6 類），以及辦理印尼傳統蠟染環保置杯袋手作工作坊、企業參訪、食品安全衛生與法律講座等。
	<u>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u>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於 3 月 31 日及 5 月 27 日辦理 2 場次「114 年度友善職場法令宣導會」，並於講義中置放禁止就業歧視宣導海報，共計 212 家事業單位參加。	講授內容為職場性騷擾防治，以及雇主不能因為求職者年齡、性別、出生地、身心障礙等而為差別待遇，期透過宣導達就業平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一、114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合計 34	一、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養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場，受惠人數約 2,300 人。</p> <p>二、114 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資格班 2 班，預計培訓 70 名合格師資；進階班 2 班，預計 70 人參訓。</p> <p>三、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共 3 場次，共 121 人次參與。</p>	<p>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使瞭解文化的差異和新住民文化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p> <p>二、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課程：</p> <p>(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培訓充足師資，並解決少數語種及偏遠地區師資到位的困境。</p> <p>(二)針對已有合格證書的教學支援老師持續精進培訓，並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p> <p>三、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p>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資，藉由課程協助國人認識及發現多元文化之美，進而學習尊重與培養包容的國際觀。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一)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一、114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合計 16 案，受惠人數約 1,800 人。 二、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14 年推展新住民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核定補助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辦理 8 場次課程；114 年 1-6 月已核結辦理 2 場次，服務計 100 人次；另於 3 月 21 日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推廣講座 1 場次，服務計 35 人次。 三、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國籍歸化流程暨性別平等」講座，共辦理 1 場次，計 21 人次參	一、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瞭解子女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 二、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14 年推展新住民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為主軸，補助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以講座、影片欣賞、繪本共讀等多元形式辦理，課程融入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並強化其家庭功能，促進新住民家庭幸福與和諧。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與。		三、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國籍歸化流程暨性別平等」講座，讓新住民了解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的流程、時間，依據所居國的法規，並提倡性別平等教育，消除性別歧視，去除性別不平等問題。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4 年 1-6 月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班 20 班，服務人數 359 人。	本府教育局開辦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初級中文教學、注音符號學習及生活會話等。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每年定期函轉教育部「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資訊，並鼓勵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補校教師參與。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忠貞國小設立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幸福國中設立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114 年 1-6 月共開設 130 場次學習課程，計服務 4,192 人次。	本府教育局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配合教育部計畫開辦社區教育、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之課程及活動，協助新住民瞭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解並融入社會和文化，提升新住民個人價值。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4 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營隊)計 9 案，預估受惠人數約 135 人。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語文學習結合營隊實作，藉由飲食製作、童玩體驗等實作活動達到做中學的效益，加深對語文學習、文化風俗、飲食習慣等印象。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4 年度補助 3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經費計 3 萬 200 元整，受惠人數約 2,560 人。	本府教育局編印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結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與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材，並配合 113 學年度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辦理。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一、114 年 1-6 月新生兒聽力篩檢數，共計 674 人。 二、114 年 1-6 月新生兒代謝疾病異常追蹤，共計 70 人。	全面將嬰幼兒納入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進行疑似異常個案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114 年 1-6 月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工作，共篩檢 3 萬 2,581 人次（含新住民子女）。	結合各兒童預防保健醫療院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本市未滿 7 歲兒童發展篩檢工作，檢核項目包含身體檢查及發展診視等。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114 年 1-6 月提供新住民子女早期療育服務，共計服務 1,493 人次。	本府婦幼發展局委託本市 5 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4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計 53 校，受惠人數約 111 人。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進行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
	五、繼續结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4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合計 34 場，受惠人數約 2,300 人。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使瞭解文化的差異和新住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4 年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本府教育局主辦，承辦單位為本市中原國小。計畫	本活動旨在透過親子閱讀多元文化繪本，鼓勵家庭共同學習，培養學生閱讀興趣，並透過繪本認識不同文化，增進對自我及他人的理解。此外，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已於 114 年 6 月公告，收件期間為 114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4 日止。		也將培養學生運用知識能力，發展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以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以及展現創新多元智能為最終目標。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本府社會局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受理新住民家庭案 11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87 件 (男性：48 案，佔 25.67% 、女性：139 案，佔 74.33%) ，提供電訪共計 325 人次，面訪共計 259 人次。	<p>一、本府社會局自 108 年起業已全面受理「脆弱家庭」之服務通報，協助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家庭，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家庭中的各項風險因子，適時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p> <p>二、脆弱風險家庭訪視：藉由結合在地社區及團體，以在地人關懷在地人的角度，提供轄內新住民家庭關懷、陪伴及支持服務，適時解決家庭問題與需求，幫助兒少及其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p>
				教育局	114 年度辦理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跨國銜轉專案華語文學習扶	本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之跨國銜轉學生的語文能力、學科能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助課程，合計 7 校，受惠人數約 12 人。	力及學習需求進行安置編入適當年級及安排同母國之學伴，並提供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及通譯人員經費申請，以提升學生華語能力及學校輔導機制。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一、114 年建置之通譯名冊計有越南語 50 名、印尼語 29 名、泰語 18 名、英語 7 名、菲律賓語 6 名、日語 4 名、東埔寨語 3 名、緬甸語 2 名、馬來語 2 名、韓語、廣東話及蒙古語各 1 名，共 124 名。 二、114 年 1-6 月份計受(處)理家暴案並使用通譯服務計 2 件。	一、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不論國籍均立即派遣警網前往處理，並依職權通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由社工介入協助；加害人如有精神疾病情況，則轉介衛政單位，並於受(處)理過程中提供法律扶助及通譯服務，保障其權益。 二、本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及八德分局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並使用通譯服務。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致力於保護防治工作，於 114 年 1 至 6 月辦理家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運用個案評估工具(TIPVDA)及整合警政、衛生、醫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計 36 場次(新住民 27 案)。		療、司法、教育、勞政、民政及社政等網絡單位，有效推動本市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即時提供高危機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及風險控管。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本府警察局於 114 年 1-6 月辦理 6 場「114 年受(處)理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暨成人性影像案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3、4 月各 3 場)，共 774 位第一線員警參。		針對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偵查隊值日小隊及輪值女警，聘請檢察官、法官、相關專家學者及警察局業務承辦人講授有關「性騷擾三法適用時機與說明暨受理新住民婦幼案件注意事項」、「兒少性剝削及成人性影像案件偵處實務」、「認識多元性別」、「性侵害案件受(處)理流程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注意事項」與「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筆錄詢(訊)問重點及經驗分享」等內容，強化第一線同仁受(處)理新住民婦幼案件相關知能。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4 年 1-6 月辦理 33 場次家暴防治訓練，以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合計 1,189 人次參與(男：	為增進從事保護性工作之社工及網絡人員相關家暴防治知能，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兒少、性侵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06 人次、女：883 人次)。	害、成人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p>114 年 1-6 月辦理新住民相關保護扶助及各項保護服務人次如下：</p> <p>一、諮詢協談：2,533 人次 (男：408 人次、女：2,125 人次)。</p> <p>二、陪同出庭：8 人次(男：1 人次、女：7 人次)。</p> <p>三、聲請保護令：62 人次 (男：1 人次、女：61 人次)。</p> <p>四、法律扶助：46 人次 (男：2 人次、女：44 人次)</p> <p>五、經濟扶助：16 人次 (男：2 人次、女：14 人次)。</p> <p>六、心理諮詢與輔導：37 人次(皆為女性)。</p> <p>七、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73 人次 (男：20 人次、女：53 人次)。</p>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對新住民相關保護扶助項目，包括諮詢協談、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詢與輔導、就學或轉學服務、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子女問題協助及其他扶助等 13 項服務。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子女問題協助：13 人次 (男：1 人次、女：12 人次)。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地方政府	警察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針對新住民辦理實體宣導活動計 22 場次、1,740 人次參與。 114 年 1-6 月辦理 4 場次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合計服務 555 人次 (男：207 人次、女：348 人次)。		本府警察局結合多元文化活動，推廣反家暴、反性騷擾等觀念，透過宣導強化新住民對婦幼安全及求助資源之認識。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有效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工作，接受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婦幼發展局	一、於 3 月 25 日辦理本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會議中對於「本市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多語服務執行成果」及「新住民辦理稅	為強化新住民照顧服務，本府成立新住民事務會報，邀請專家學者、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及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本市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服務推動，並檢視本府各機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務服務措施」等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檢討本府 114 年 1-3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共計 55 人參與（男：17 人、女：38 人）。</p> <p>二、於 6 月 23 日辦理本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會議中對於「新住民用藥安全宣導情形」及「關注新住民受暴資訊之傳遞」等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以及相關機關針對友善服務架構進行業務報告，並檢討本府 114 年 4-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共計 54 人參與（男：20 人、女：34 人）。</p>	理情形。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p>一、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粉絲專頁發佈 43 篇文章，其中 11 篇翻譯成多國語言，打破語言隔閡，讓新住民能更加瞭解本府業務政策推動及新住民關懷服務。</p> <p>二、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4 年 1-6 月共計辦理 6 場支持活動、18 場宣導活動，共計 3,928 人次。</p> <p>三、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臉書粉絲專頁觸及人數已達 10,390 人，官方 LINE 帳號自 111 年 1 月起至今，好友人數已達 1,497 人。</p>	<p>一、本府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運用新住民文化會館粉絲專頁及 Line@ 不定期發布新住民生活資訊及宣導影片，藉以讓新住民能更加瞭解自身權益亦能加強政策推動。</p> <p>二、本府婦幼發展局透過參與移民署移民宣導活動及本府各局處合作設攤宣導，提供新住民家庭及一般民眾了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在地資源，以促進多元文化及族群平等。</p> <p>三、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官方 LINE 及臉書粉絲專頁，除發布新住民相關福利政策、本中心舉辦之新住民方案活</p>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動與成果花 影片外，亦 會協助轉發 本府各局處 或網絡單位 所舉辦之活 動及新住民 權益相關重 要資訊。
				民政局	一、設立專責 13 個新住民服務窗口及公開陳列區協助陳列各式宣導資料。 二、各區戶所運用官網、跑馬燈、電子看板等各種行銷管道加強宣導各項相關訊息，計宣導服務 17,568 人次。	一、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中央、本府各機關相關新住民福利政策、生活或活動等文宣資訊。 二、各區戶所運用官網、跑馬燈、電子看板、摺頁、手冊、月刊等各種行銷管道，加強宣導相關政策。
				新聞處	一、發布新聞稿 13 則。 二、配合新住民相關政策、施及活動，於「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發布 44 則貼文；於桃園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推播 48 則訊息。 三、於桃園誌發布 1 則報導、有線電視跑馬及電子看板各發	就新住民相關資訊發布新聞稿，並透過各多元行銷管道宣導新住民服務措施文化，發揚各族群多元文化，提升市民對於各族群之認識與正向態度。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布 1 則訊息。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依據「桃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 9 個民間團體，辦理 20 場次新住民多元文化相關課程及活動。	依據「桃園市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桃園市新住民服務協會、桃園市多元族群文化交流暨愛心協會、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桃園市外籍配偶協會、桃園市新住民國際關懷協會、桃園市珍珠粉社區照護暨婦幼關懷協會、桃園市新住民文化交流協會、桃園市八德區福盈樂活關懷協會、及台灣新住民國際城市文化交流協會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及培力課程。
				教育局	一、114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合計 45 案，受惠人數約 2 萬 5,000 人。 二、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社區教育課程「行察客家庄三坑子及高原社區」1 場次	一、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融合與交流。 二、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透過活動向新住民介紹地方特色、環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 共計 37 人次參與。	境教育與社區發展結合實例，使學員深入了解臺灣在地歷史文化，促進與社區交流，以達多元文化共處共榮。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局		<p>一、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辦理「來趣桃 II—桃壠時空漫遊」文化小旅行活動，該場次為「東南亞文化走讀・異鄉即故鄉的一日探訪」，主題涉及新住民文化介紹及深度體驗相關推廣，共計 20 人參與。</p> <p>二、於 114 年 6 月 7 日辦理「壠晦關係一日光小旅行」活動，邀請新住民志工擔任講師，帶領大家走讀中壠日式建築群，穿梭巷弄，感受街區的歷史紋理與文化底蘊。共計 15 人參與 (男：3 人、</p>	<p>一、為推廣本市新住民文化特色、發揚不同族群多元文化在城市內共榮發展，宣導文化平權觀念，本次活動開放民眾自由報名，帶領民眾深入城市街頭巷弄穿梭，以走讀閱歷新住民文化，並從泰式祈福儀式、東南亞商店巡禮、與攤販交流對話到吃喝特色美食等體驗，從聽覺、視覺與味覺，用感官體驗新住民的生活日常。</p> <p>二、為推廣本市新住民文化特色，本次「壠晦關係一日光小旅行」邀請一</p>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女： 12 人)。		般大眾自由報名，深入中壢城市巷弄間，探索日式建築街區與新住民文化脈絡。從中壢城市故事館群散步導覽出發，細細品味街頭巷弄的歷史底蘊，並走訪東南亞商店，與攤販互動、體驗泰式祈福與異國飲食文化，讓參與者透過聽覺、視覺與味覺，多感官體驗新住民的生活日常。透過走讀活動，促進新住民與在地居民之間的文化理解與交流。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婦幼發展局	辦理各項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如下： 一、辦理 1 場次「泰國宋干節」，約 500 人次參與。 二、辦理 1 場次「印尼開齋節」，約 200 人次參與。	一、泰國宋干節是泰國最重要的傳統節日之一，象徵祝福、淨化與新生。本活動希望透過浴佛及潑水儀式、傳統舞蹈、美食品嚐等文化交流，讓民眾及參與者深入認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識泰國文化，促進新住民與台灣民眾的互動與融合，打造多元共榮的社會氛圍。</p> <p>二、開齋節 (Eid al-Fitr) 是全球穆斯林最重要的節日之一，象徵齋戒月 (Ramadan) 的結束，是反思自省、家庭團聚與感恩回饋的時刻。透過祈禱祝福、傳統美食、文化表演及互動體驗，讓台灣民眾深入了解穆斯林文化與習俗，促進新住民、穆斯林社群與台灣社會的交流與融合。</p>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團、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越幸福舞蹈團、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及桃園市雲南民俗打歌促進協會進行演出，展現本市多元族群風貌。